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王雪梅，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雪梅,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及司法鉴定人资格,具有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先后任职于平湖市百货公司、平湖市乍浦商业公司、乍浦国贸大厦、原平湖正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原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现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

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

2024 年度，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雪梅	10	10	0	0	否	4

本人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2	2	1	1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

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选举董事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董事及高管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秉承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优势和执业经验，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在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

续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王雪梅

2025年3月25日